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刘爱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谨慎行使表决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 9 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融资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学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审议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汇报并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出席了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及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较好地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了解，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在此基础上，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任职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审阅董事会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爱民

2020 年 4 月 28 日